

中共山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改革创新、奋发有为”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财大大讨论办〔2019〕8号

关于认真开好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补充通知

根据省委“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部署，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基层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晋教工委组〔2019〕7号）和《关于认真开好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的补充通知》（晋教工委组〔2019〕10号）要求，为高质量开好我校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借鉴标杆经验

近期，省委组织部从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 8 个领域，遴选出 20 个党支部，在全省率先召开了组织生活会。3 月 16 日全省党支部大讨论“专题组织生活会”经验交流会召开，8 个标杆党支部作了经验交流发言。各基层党委要认真组织所属党支部学习全省标杆党支部的先进经验，充分借鉴它们召开组织生活会的典型做法，把

组织生活会开出高质量。

二、重点把握好几个环节

要深刻把握大讨论的总体部署和重点内容，把“六个破除”“六个着力”“六个坚持”的要求体现在组织生活各个环节，贯穿到组织生活会全过程。重点把握好七个环节的工作。

（一）认真进行自学。专题组织生活会前，要引导广大党员结合实际对相关政策、讲话、文件进行自学。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山西财经大学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等。学习领会第26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教育工委、校党委关于大讨论的部署要求。

（二）抓好集中学习。要采取“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专题研讨等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相互交流。通过学习，准确把握党中央和省委要求，准确把握党章等规定，搞清楚党支部职责任务和合格党员标准，充分认识省委开展大讨论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准确把握大讨论的主要任务和方法步骤，深刻领会省委大讨论部署要求特别是骆惠宁书记在全省“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动员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打牢开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思想基础。对确有困难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要采取灵活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向他们提供学习资

料，提出学习要求。

（三）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要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党员之间要相互谈。谈心谈话要重点听取每名党员对党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特别是本支部在大讨论“六个方面问题”的具体表现，提出解决问题的举措。对外出流动党员、出差、出国（境）党员可以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征求意见。对年老体弱党员要主动上门听取意见。对青年师生党员要主动约谈，交流思想，帮助提高服务群众的意识和能力。对流动党员、退役军人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身心健康存在问题的党员，以及受到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置的党员，党支部书记要重点谈，做好心理辅导，帮助解决思想困难。

（四）述职评议查摆问题。支部党员人数少的，以党员大会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支部人数较多的以召开支委会或党小组会的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并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会上，党支部书记要代表班子进行述职，同时报告上一年度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述职后，党员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作风情况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要按照大讨论要求，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聚焦“六个破除”等方面查找问题。党员要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履职践诺、担当作为、真抓实干、遵规守纪等方

面查找差距和不足。要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既要查找“六方面问题”在支部的表现，又要查找本人在思想工作中的具体表现，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

（五）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书记要代表支部班子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直接点问题，结合大讨论主题找差距、定措施、明整改，不说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切实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校、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机关、后勤党委所属党支部要邀请基层学院代表和服务对象代表参加，学院所属党支部要邀请普通师生代表参加，听取意见建议。

（六）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员要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的基础上，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测评后，党支部要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已参加民主生活会的校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可不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也不计入优秀等次人数确定的基数。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离退休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参加专题组织生活

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对外出的流动党员，党支部要与其取得联系，要求他们参加所在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也可以参加流入地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做到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全覆盖。

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党支部要予以表扬，开展党内表彰时一般应从其中遴选。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教育帮助，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组织处置。对党支部委员会的评议结果，作为基层党委考核推荐先进党支部的参考依据。

（七）抓好整改落实。党支部要重点对照查摆出的“六方面问题”，结合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对照问题，落在具体实事上，切实可操作，要结合党支部大讨论“我为改革创新做什么”大家谈有针对性地抓好落实。党支部整改措施要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群众公开，整改措施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要向基层党委报备。

三、强化组织领导

培训会后，各党支部要按照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借鉴标杆党支部的经验，在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即可启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各基层党委要派人列席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对与大讨论主题结合不紧密、查摆问题不到位、剖析原因不深刻、整改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的，要重新召开。要注意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党支部不搞工作方案、工作台账、总结报告，

不搞留痕管理，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

培训会前已经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要按照新的要求，结合大讨论重新组织学习、谈心谈话、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已经结束的，可不再重新评议。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4月10日前全部完成，4月11日前将《山西财经大学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电子版通过办公平台发送党委组织部。

“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3月21日

